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1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龙立波、汪学铁、李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徐波 王平 张燃 张博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